

发生工伤如何领取护理费?

人社政策
你问我答

职工发生工伤之后,该如何领取护理费?工伤旧伤复发治疗期间,护理费该由谁来承担?工伤职工需要安装辅助器具,所需费用谁该承担?对于这些疑问,潍坊市人社部门带您详细了解。

□本报记者 张沁



工伤职工享受护理待遇分为两种情况

停工留薪期护理费

停工留薪期是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在这期间,工伤职工如果生活不能自理,可以享受护理待遇由所在单位负责,工伤职工可凭诊断证明等,要求单位承担护理责任。

生活护理费

享受的前提是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完成后,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或用人单位可持相关材料及时向经办机构申领生活护理费。无需单位承担,由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

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3个不同等级支付,其标准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40%和30%。

工伤旧伤复发治疗期间护理费由谁承担

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需要治疗的,享受《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工伤待遇。

政策链接:《工伤保险条例》

第三十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

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规定。

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需要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不享受

工伤医疗待遇,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处理。

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三十二条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三十三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

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工伤职工需要安装辅助器具所需费用由谁承担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规定,工伤职工认为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可以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确认意见作出配置辅助器具确认结论。

工伤职工收到予以配置的确切结论后,及时向经办机构进行登记,经办机构向工伤职工出具配置费用核付通知单,工伤职工可以持配置费用核付通知单,选择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费用包括安装、维修、训练等费用,按照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辅助器具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的,工伤职工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更换。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可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直接联网结算,或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报销。

有助学贷款还能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吗

有助学贷款,还能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吗?参加个人养老金可以变更开户银行吗?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等级发生变化时,工伤待遇如何调整?社保卡丢失怎么办?电子社保卡如何更换照片?本期“人社政策你问我答”为您进行解答。

□本报记者 张沁

●有助学贷款,还能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吗?

按照现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个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属于政策支持的重点就业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二)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有助学贷款并不影响劳动者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参加个人养老金可以变更开户银行吗?

参加人可以变更开户银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规定,参加人变更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时,应当经信息平台校验后,将原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转移至新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并注销原资金账户。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等级发生变化时,工伤待遇如何调整?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三)》规定,工伤职工按规定提出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且鉴定结论发生变化的,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自作出最终生效鉴定结论的次月起作相应调整,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不作调整。

●社保卡丢失怎么办?

社保卡若不慎丢失,不要慌,要及时挂失,避免权益受损。社保卡挂失分为临时挂失和正式挂失。

临时挂失:可以通过社保卡服务机构的网点、12333服务热线、网上服务平台或社保卡服务银行的客服平台办理。

正式挂失:需持有效身份证件,分别到社保卡服务机构、社保卡服务银行网点,办理社会保障应用、银行账户应用的正式挂失,部分地区可以在社保卡服务银行网点一站式办理。

●电子社保卡如何更换照片?

电子社保卡与实体社保卡一一对应、功能相通,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统一签发、统一认证、统一管理,全国通用。电子社保卡的照片等信息与实体社保卡保持一致,如要更换,需要办理实体社保卡补换,并提交新的制卡相片。

●用人单位没有给竞业协议补偿,劳动者可以不遵守竞业协议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因此,企业未支付经济补偿超过三个月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竞业限制约定。